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

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註冊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：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。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，需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，但以二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在校生如未申請休學者，亦視為無意願就學，應予退學。
- 二、所謂「特殊事故」係指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- (二)僑生返回僑居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(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)。
 - (三)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別意外事故時。
 - (四)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- 三、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，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，休學應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註冊請假須經註冊組組長簽核，由教務長核准。
- 五、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之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，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